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南国、张南星、张建荣、张敏金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各位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提高二级市场风险投资意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9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学文先生的函告，获悉张学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张学文	否	4,500,000	2020.12.0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张学文	融资

【注】：公司最终实际控制方是自然人张学武和张学文。张学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9.43%的股份，通过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7.36%的股份，通过温州一燊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0.98%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47.77%的股份。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98%的股份，通过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1.19%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16.17%的股份。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学文先生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学文	6,450,867	4.98	4,500,000	69.76%	3.47%
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4,484,944	11.19	9,600,000	66.28%	7.41%
合计	20,935,811	16.17	14,100,000	67.35%	10.89%

【注1】：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持有其100%股权。

【注2】：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阳昊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其累计质押股份数960万股预计12月9日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张学文先生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将降至21.4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100%。

2020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直真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自动控制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分析并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产业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和收益产生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以谨慎的态度和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550,2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南工投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3月14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因云南工投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根据其于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所做承诺进行公告，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要求的规定范围。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12月7日，红塔证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工投出具的《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工投	5%以下股东	166,550,267	4.58%	IPO前取得：166,550,2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云南工投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工投	不超过11,000,000股	不超过0.30%	竞价交易减持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4日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3、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1%；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云南工投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云南工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彩虹集团”，股票代码为“0030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3.89元/股，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2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2月4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212,2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5,091,321.4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7,7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78,978.5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29,10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475,294.5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9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405.4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武汉春天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春天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	2,675.68
2	周传明	周传明	112	2,675.68
3	徐智刚	徐智刚	112	2,675.68
4	吴天星	吴天星	112	2,675.68
5	韩忠	韩忠	112	2,675.68
6	朱军红	朱军红	112	2,675.68
7	林鸿	林鸿	112	2,675.68
8	刘祥代	刘祥代	112	2,675.68
合计			896	21,405.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8,618股，包销金额为1,400,384.0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9%。

2020年12月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177255、010-5617725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上接A37版)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

（六）有效报价的确认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8.97元/股的3,10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46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510,92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1,170.31倍。本次初步询价中，有8家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的申购价格低于18.97元/股，为低于发行价剔除。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详见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将继续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七）与行业市盈率的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截至2020年12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41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山鹰国际、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合兴包装等4家公司，上述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3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567	山鹰国际	3.33	0.2739	12.16
002067	景兴纸业	3.62	0.1698	21.32
603165	荣晟环保	13.24	0.9354	14.15
002228	合兴包装	4.52	0.1754	25.77
平均值				18.3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18.97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为3,10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1,746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3,510,920万股。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加本次网下申购，并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9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确认，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97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公告刊登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继续对本次公告认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进行合规核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核查，或未能按时提交核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配售股票。

5、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2月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2月1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2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2月1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5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5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12月15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20年12月9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2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2,000万股“森林包装”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森林申购”；申购代码为“7075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年12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2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12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森林包装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2月9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12月9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12月1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0年12月1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1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2月1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2020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0年12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12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2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网上路演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清贤

联系电话：0576-86136000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52523071、52523072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